

# 广州国际智谷总部中心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国际智谷总部中心项目已由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1-440112-04-01-435341）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工控智谷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工控智谷文化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国际智谷总部中心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12030 m<sup>2</sup>，可建设用地面积 1203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187200 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44360 m<sup>2</sup>，包括写字楼、创意办公（类住宅产品）和商业裙房；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42840 m<sup>2</sup>，限高 150 米。（最终建设规模以有关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以南黄埔临港经济区鱼珠 LG-YZ-02 地块。

2.1.4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为 3389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13466.6 万元。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主体沉降监测等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

（1）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2）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高大模板自动化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

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能力及经验。

(3)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和建筑物主体沉降观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

(4) 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5) 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2.2.3 服务周期：从中标人进场至完成所有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2.2.4 监测服务最高投标限价：3379795.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综合单价限价（详见本招标文件）。

2.2.5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本次清单中没有的监测项目，且投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监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报告。若有投标人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则必须报招标人批准后，投标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投标人应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勘察资质要求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3.4 投标人持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的监测工作范围，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招标内容所述不同，但

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3.5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为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6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办理了企业信息登记。

3.7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注：1、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3 年\_\_月\_\_日 9 时 45 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3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工控智谷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香山路 17 号办公楼 4 层 403 房

联 系 人：薛工 电 话：020-31700613

项目代建单位：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35 号 1001 房之 1003、1006 室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31604469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粤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国贸中心四街 40 号二楼 201 房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20-82889983/18666551627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工控智谷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香山路 17 号办公楼 4 层 403 房

电 话：020-31700613

招标人：广州工控智谷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代建单位：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粤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8 月 日